

证券代码：430726

证券简称：津宇嘉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(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)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(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)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公司计算前述“二十日”、“十五日”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</p>	<p>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(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)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(专人送达、特快专递、传真)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公司计算前述“二十日”、“十五日”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</p>
<p>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(一) 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(二)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四) 以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。</p>	<p>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(一) 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(二)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四) 以公告方式通知；</p> <p>(五) 以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。</p>
无	<p>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的，以公告披露日为送达日期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开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:30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